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(招商引资经费项目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:根据招商引资实际需要,为保障全县2024年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,设立招商引资经费24.3万元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歙县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》,建立健全财务审批程序,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,严格依法依规规范财务支出管理。截止2024年底,招商引资经费支出22.53万元,执行率达92.73%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:

1、总体目标:贯彻落实全省推进长三角干部人才交流工作会议精神。

2、阶段性目标:保障2024年招商引资顺利开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招商引资经费项目全部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并将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遵循科学规范原则、公正公开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可比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,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项目实施的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独立的评价,采取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开展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歙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〉和〈歙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67号）规定程序，组织实施对招商引资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。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了分析评价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（可附表进行分析）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。

1、项目立项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要求。

2、绩效目标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指标设定明确，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。

3、资金投入：预算编制科学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。资金分配科学、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。

1、资金管理：财政预算供给资金为 24.3 万元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执行，截止 12 月底共拨付资金 22.53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92.73%。

2、组织实施：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项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在项目实施中严格

按照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时效两项。

1、产出数量

项目实际完成率达 100%。

2、产出时效

项目完成及时性，截止 2024 年底已全部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-12 月，新签招商项目、实际利用省外资金、重点新兴产业招商项目落地监测等 3 项指标预计综合考核排名全市前三，招商引资综合考核排名全市前二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、项目申报方面，符合合规性、规范性。

二、项目管理方面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三、资金落实方面，根据任务要求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程序，奖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人员不足、经费有限

七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结果，有效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。

（二）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